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函

地址：11141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
380號

聯絡人：周武彬

傳真：(02)28839533

電子信箱：u866018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：(02)28881678#522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北字第1088004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惠予轉知所屬，如需臨近本處配電線路從事營建工程或鋁鐵窗、附架線路、廣告招牌、路樹栽種修剪、油漆場所等吊卸、施工作業時，請務必配合辦理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電線路係供應電力之必要設施，目前雖已全面被覆化，但並非絕緣設施，必須視同帶電裸線，並避免碰觸，以策安全。
- 二、為確保鄰近配電線路作業人員之安全，營建場所因建築安全需要申請加裝防護線管者，材料由申請人自備，本處代為施工；加裝妥後，請申請人於建築完成時，通知本處拆除歸還該加裝之防護線管。
- 三、因鄰近供電線路從事一天以內之短時間臨時性起卸作業需要，申請加裝防護線管者，由本處連工帶料辦理裝、拆防護線管。
- 四、惠請貴單位協助對所屬作業勞工加強工作安全宣導，以避免發生感電及墜落事故。
- 五、檢附本處服務區域（詳如附件所示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士林營運處、中華民國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

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
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
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
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有線電視、全國數位電視股份
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處 長 朱 榮 貴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副處長決行



壹、服務區域

